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咸明） |
| |  |  | | --- | --- | | **文　　号:** 〔2019〕7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咸明）**

〔2019〕76号

孙咸明，男，1984年3月出生，时任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谷春）董事长，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孙咸明内幕交易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咸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12月9日，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总经理刘某鹏与狼和医疗小股东代表林某涛、陈某伟在广州见面，提到狼和医疗申请IPO业绩压力较大，可以考虑并购重组的道路，请林某涛帮忙牵线合作。

2017年12月10日，林某涛联系下属盛某华，告知其狼和医疗考虑被收购，认为维力医疗和狼和医疗业务比较匹配，请盛某华牵线联系维力医疗。

2017年12月12日，盛某华联系维力医疗董事长向某，表示有并购重组项目介绍，并约定14日见面详谈。

2017年12月14日上午八点，盛某华、林某涛、向某见面，盛某华、林某涛向向某介绍了狼和医疗的概况，向某表示有收购兴趣和意向，可以进一步接触沟通。与向某会面后，当日上午九点半，林某涛又参加了狼和医疗在广州召开的非正式股东会，参会的还有狼和医疗董事长周某海、总经理刘某鹏及小股东代表等。经过讨论，狼和医疗股东基本同意并购，林某涛表示近期让同事安排狼和医疗与收购意向方的对接事项。

2017年12月25日，向某带领维力医疗总经理韩某源同盛某华一起前往狼和医疗广州销售中心，刘某鹏等人接待，这是维力医疗、狼和医疗双方管理层第一次会面。

2017年12月29日，刘某鹏、盛某华等人前往维力医疗进行第二次商谈，维力医疗参与的有向某、韩某源等人，双方就收购事项进行接洽，主要是介绍狼和医疗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销售渠道、发展战略。

2018年1月3日，刘某鹏等人前往维力医疗，维力医疗方参与商谈的有向某等人，双方就交易价格、收购方式进行了初步商谈。

2018年1月6日，向某等人前往吉安参观狼和医疗的生产线，了解工厂的产能、收购后的工厂规划调整，狼和医疗接待的有周某海、刘某鹏等人。

2018年1月13日，维力医疗发布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1月15日维力医疗正式停牌。

2018年2月14日，维力医疗发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表示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狼和医疗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3日，维力医疗正式复牌。

维力医疗收购狼和医疗的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2月14日。周某海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对方的主要负责人”，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8年1月6日。

**二、孙咸明内幕交易“维力医疗”**

**（一）孙咸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

孙咸明与周某海都是吉安人，2017年相识。2018年1月7日20点19分，孙咸明通过电话约周某海出来喝茶。当晚，周某海与孙咸明及其他朋友一起见面喝茶。孙咸明否认当晚有谈到狼和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周某海称，自己没有主动聊公司的事情，但不记得当时是否有市里的领导问他公司的情况。

**（二）孙咸明利用“姚某芳”证券账户交易“维力医疗”**

1. 涉案账户信息

“姚某芳”证券账户于2018年1月9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2. 涉案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某芳”证券账户系前海谷春股东姚某正之妹姚某芳开立，孙咸明向姚某正借用该账号。账户交易“维力医疗”的操作人为前海谷春出纳项某，交易指令由孙咸明下达。

3. 交易情况

“姚某芳”证券账户于2018年1月10日买入“维力医疗”13笔，共21,900股，总计388,676元；于1月11日，买入“维力医疗”31笔，共28,800股，总计513,251元。

“姚某芳”证券账户于2018年5月4日（复牌次日）卖出“维力医疗”1笔，共25,300股，总计536,154元；于5月7日卖出“维力医疗”3笔，共25,400股，总计498,344元。账户中持有“维力医疗”全部卖出。

经查，“姚某芳”证券账户交易“维力医疗”盈利130,916.85元。

4. 资金来源、去向及划转情况

“姚某芳”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姚某芳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账户资金100万元系孙咸明向其朋友任某春有息拆借。2018年1月10日当天，任某春命其公司员工胡某武将资金转入孙咸明吉安农商行账户，孙咸明随后将资金转入“姚某芳”三方存管账户。5月8日，孙咸明通过“姚某芳”三方存管账户向胡某武转账100万元、向任某春支付利息37,833元、向任某春的下属朱某华银行账户转入88,383元，朱某华随后向孙咸明工商银行账户转入86,883元。

**（三）孙咸明上述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8年1月7日孙咸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海接触，1月9日“姚某芳”证券账户开立，1月10日证券账户转入资金100万，在1月10日、11日合计买入5.07万股“维力医疗”，1月13日维力医疗发布停牌公告。

孙咸明本次交易之前无个人证券账户，在与周某海接触后突击借用“姚某芳”证券账户并高息借入资金100万元买入“维力医疗”，与其惯常的投资习惯明显背离；“姚某芳”证券账户买入“维力医疗”901,927元，占账户期末持股90.42%，账户交易集中度高；“姚某芳”证券账户买入“维力医疗”前夕，维力医疗没有公开披露的利好性重大信息，账户突击买入并集中持有“维力医疗”的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会议记录及材料、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通讯记录、账户交易IP及MAC地址、涉案证券账户资料、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孙咸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没收孙咸明违法所得130,916.85元，并处以392,750.5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